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重要提示

1、本报告是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次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3、本报告引用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也涉及一些必要的历史数据，如有差异，以相关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4、本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的要求，力求详尽地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的社会责任情况，以此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友好和谐发展。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本报告未尽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社会责任观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是一家具有悠久历史的大型能源企业，为国家电力事业的发展和首都电力热力供应做出重要贡献。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企业发展放在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重视企业成长与社会和谐紧密相依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企业生产运营中对员工健康和环境的保护，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依法治企、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公司坚持认为，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企业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中，积极履行上述责任观，并一直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任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保护股东、债权人与职工权益，关心员工健康和公益事业，追求企业与社会融合共促成长。

二、公司概况及发展历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办函（1999）154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3 月在原北京市石景山发电总厂的基础上经重组改制设立的北京市属第一家大型股份制发电供热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73 亿元。2002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 号文批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1 亿股工作，募集资金 5 亿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78）。

上市后公司经历多次股本扩张，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7.47 亿元。其中：第一次是 2010 年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 10 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266.13 万股，股本增至 6.56 亿元；第二次是 2011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转增分配方案，增至 7.87 亿元；第三次是 2012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末完成向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1.6 亿股股份以购买相关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实施重组配套融资，向 9 名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61 亿股，股本增至 23.08 亿元。第四次是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17 亿元。第五次是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4.12 亿股股份以购买京能煤电 100%股权，总股本增至 60.29 亿元。第六次是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最终以发行竞价结果 4.18 元的价格，发行 7.18 亿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总股本增至 67.47 亿元。

京能电力经多次股权融资扩张及电力资产并购，资产经营规模取得跨越式发展，资产区域布局实现由原单一北京地区到横跨内蒙、山西、北京、宁夏、湖北及河北等多地域，完成了经营由粗放式到集约化、管理从单一车间式生产向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型的重大阶段性转变。

为了履行京能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京能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于 2015 年 11 月全面启动。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完成京能煤电 100%股权过户。公司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2017 年 2 月京能电力完成向京能集团发行 1,411,710,154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京能电力成功完成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竞价结果为 4.18 元，发行股数 7.18 亿股，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最终公司总股本由资产重组启动前的 4,617,320,954 股增长至 6,746,734,457 股。

本次重组成功并入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和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 4 家控股公司，以及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家参股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火力燃煤发电、蒸汽供热、煤电联营、参股煤矿等多项跨地域业务，总资产由上市之初的 16.8 亿元增长至 610.24 亿元，增长约 36 倍；净资产由 13.3 亿元增长至 264.85 亿元，增长约 20 倍；可控投产装机容量由 800MW 增长至 10,450MW，

增长近 13 倍。

三、积极保护股东与债权人权益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了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评、普法宣贯、内幕交易防范及自查等专项治理活动，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京能电力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及控股股东京能国际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力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落实执行相关决议，接受监事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监督，公司生产安全平稳，业绩再创新高。

2、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性

上市以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规范性制度，并不断修订和补充，以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实效，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完善控股参股企业派驻董监事及三会表决管理，维护公司在控股参股企业的权益，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通过严格落实《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制度，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过 2012 年及 2016 年公司两次重大重组完成后，随着所属企业的不断增加，董事会先后制定并通过《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规范性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编，公司不断完善信息管理、披露等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安全。

2017 年度，公司继续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京能电力规范诚信

形象得到市场认可，持续多年获得中国证券报颁发的“年度金牛奖”，2017 年创造的《推动国有企业实现资产证券化做大做强的探索与实践》成果在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首届评选中荣获一等奖，有效增强了证券市场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同感。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京能电力充分认识到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工作对建立规范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一直是公司的首要任务之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在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内建立起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有效完成内部控制相关评价及审计工作。

4、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四次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其中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IPO）净募集资金 4.84 亿元，2010 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7.96 亿元，2013 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24.58 亿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净募集资金 29.43 亿元，共募集资金 66.81 亿元，为公司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确定和保持较高的股息分配比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1.47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已连续十五年以现金形式发放股利，累计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3.19 亿元，较好实现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统一。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5、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全力保证公司财务稳健及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及上交所公司债持有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银行资信等级优良。2017年，公司及时支付各类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公司债利息，未发生拖欠利息或逾期还款等违约事件。年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给出维持“AAA”评级，是对公司一贯良好信誉的客观评价。

四、高度重视员工健康及权益保护

1、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创建和谐劳资关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为本，把切实维护其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建设，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工会协商共事、机制共建、利益共享。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每月按时发放工资，未发生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现象。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

带薪年休假等规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关注员工职业发展，搭建员工成长平台。

公司始终以努力建设学习型企业为培训工作出发点，坚持以人员培训多样化带动人才培养高效化的工作原则，努力拓宽培训思路，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的需要，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培训聚焦于公司战略的落地、重点工作的完成和组织能力的提升。不断探索创新多维度培训模式，线上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知识传授和工作实践相结合，工作中学习和生活中学习相结合。借助多媒体信息交流平台进行自主化学习，实行定制化课程进行针对性学习，搭建人人为师的互动平台，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3、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加强职工安全保护。

作为负责任的电力上市公司，倡导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树立“人身安全，绝对第一”的安全管理理念，在企业内形成了“围绕安全抓生产，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理念。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以“安全月”为契机，通过组织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应急救护知识、交通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等专题培训，提高安全技能，强化源头防范，消除安全隐患，极大的促进了和谐企业建设。公司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制订了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做好职业病防治各项措施，公司控股各电厂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员工健康状况符合岗位需求。

4、拓宽员工发展路径，打造企业人才梯队。

实现公司岗位序列设置和薪酬绩效管理的机制多样化、管理差异化、激励正向化。管理、专家、行政职能三大职位序列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开拓员工薪酬增长的渠道，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与贡献的匹配度，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合理拉开差距，体现岗位、能力、业绩差异，又兼顾

历史因素，最大程度的体现出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力争使薪酬结果即满足成本控制要求，又保障员工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竞争性。

五、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公司把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环境污染作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京能集团和社会各界支持下，公司领导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按照“内涵做强、外延做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思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节能减排、降耗工作，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 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法律法规，继续加强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严格落实“五到位、五落实”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性评价等多项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落实人员持证上岗和强化相关方安全管理，积极建设具有京能特色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控体系，严格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漏洞，将安全管理关口向事前推进，公司多家电厂实现机组长周期安全运行，不断刷新各自安全生产纪录。岱海发电、漳山发电、京泰发电、宁东发电、京隆发电均被国家能源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单位”。

2017 年，京能电力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一类障碍较去年同期减少 2 次，岱海发电、漳山发电、京玉发电、盛乐热电实现全年无非停。

2. 积极落实环保政策要求，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治理，打造绿色电力企业

2017年公司深入学习国家及地方下发的环保政策法规，分析新政策对京能电力及各控股发电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各控股公司，要求各控股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坚持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的环保理念，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治理，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和各地方环保标准，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

放，至2017年末，公司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装机容量占比超过72%，各类污染物排放大幅下降，单位发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较去年分别减少0.007克/千瓦时、0.009克/千瓦时、0.005克/千瓦时；二是高度重视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结合控股发电公司实际，深入开展化工废料电石渣作为脱硫剂的试验研究，降低电厂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

六、关爱员工、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京能电力以“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和谐企业，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坚持以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多赢”为目标，致力于培养积极向上、阳光大气的企业文化，构建充满亲情的京能电力文化家园。在进行企业文化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管理水平、彰显品牌价值、增强团队凝聚力和企业影响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重点，关心关爱职工，积极开展送温暖、送凉爽、送祝福、送问候活动，落实普惠制，推进“职工之家”建设，围绕公司中心任务，不断深化职工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文化修养。公司一直倡导员工“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在工作之余，组织员工进行健步走、练瑜伽、球类比赛等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体生活；坚持为员工做好《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和《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京能电力一直认为，企业应当具有社会责任感，要常怀一颗感恩的心，用爱心回馈于社会。公司也以实际行动响应国家政府号召，多年来，通过捐资助学、抗震救灾、环保公益活动等各种形式，持续不断向社会困难群体奉献爱心。2017年，公司继续组织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党员干部踊跃向北京市慈善协会捐款，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公司与“同心互惠”公益组织开展合作，定期向城市困难群体捐赠旧衣物、图书、玩具等用品。2017年，公司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贵州行”活动，赴贵州石阡开展公益采购扶贫工作。

各控股企业也通过多种形式表达了对当地社会困难群体的关爱：如岱海发电先后开展了修建周边道路、帮助解决村镇农民就业、帮扶

孤寡老人和贫困小学生等多项公益活动；宁东发电连续四年到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献爱心，并在当地积极参与宁东基地开展的“2017年春季千人义务植树”活动；京玉发电开展精准扶贫，为朔州市西水界乡西井村帮扶30万元，开展“蓝色风车”爱心助学活动，走访慰问当地贫困户；京泰发电长期帮扶资助当地困难学生；漳山发电组织党员及青年开展义务植树、看望孤儿院儿童、慰问当地贫困户；赤峰能源连续三年组织职工进行无偿献血；京隆发电向丰镇市南城区街道办事处捐款7万元整，助力精准脱贫，向丰镇市捐款20万元整，还多次帮扶当地贫困小学，参加丰镇市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活动，累计捐款28150元；十堰热电斥资三十余万元为当地村民修缮公路；涿州热电作为首都国企开放日单位之一，迎接了来自京冀两地参观者1176人，涿州热电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窗口单位为定位，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为参观者带来了生动有趣又有教育意义的安全技能展示，同时结合石景山热电近百年的历史和涿州热电在新时代的环保定位，制作大型参观长廊，为观众展现首都国企风采，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